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邦合家歡社區富貴區都市更新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觀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1紙可參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，其於民事更正上訴聲明狀併聲明：「本院准許前項仲裁判斷執行之民事判決，應予撤銷」是否合於追加之要件，即無審認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